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1號

113年度聲字第1462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林敬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），經處分
羈押，並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陳
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9時5分許、同日
20時20分許，因急迫先行對林敬峰施用戒具之處分，均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林敬峰因想調房心情不佳，一時氣憤腳踢舍房門，有擾
亂秩序行為之虞，且情形急迫，爰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9
時5分許施用手銬1付，並於同日19時40分許解除戒具等語
（113年度聲字第1462號部分）。

(二)被告因情緒不穩，以腳踢舍房牆壁數10下，有擾亂秩序行為
之虞，且情形急迫，爰於113年12月13日20時20分許施用手
銬1付，並於同日21時50分許解除束縛戒具等語（113年度聲
字第1461號部分）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
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
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
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情
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

01 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羈押法
02 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
04 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、被告施用戒具紀錄表在卷可憑
05 （見聲一卷第13至16頁，聲二卷第13至16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06 本院審酌被告腳踢舍房門、牆壁等行為，已妨害所內之秩
07 序，而陳報人施用之戒具為手銬1付，施用之時間分為35分
08 鐘、1小時30分鐘，未逾法定時間4小時，足認上開施用戒具
09 係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，未逾越必要程度，與比例原
10 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
11 對被告為上開束縛身體之處分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
13 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沈君融

21 卷別對照表

22

簡稱	卷宗名稱
聲一卷	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61號卷
聲二卷	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62號卷